增、减、补、换发证照申请书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 称 |  |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登记证号 |  | | | |
| 原发营业执照/登记证/代表证情况 | □ 营业执照正本 | | | 壹 个 |
| □ 营业执照副本 | | | \_\_\_\_\_个 |
| □ 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| | | 壹 个 |
| □ 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代表证 | | | \_\_\_\_\_个 |
| 申请事项 | □ 补领营业执照 / 登记证 / 代表证  □ 换发营业执照 / 登记证 / 代表证  □ 增加副本  □ 减少副本  □ 其它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
| 拟申请核发  营业执照/  登记证/代表证  情况 | □ 营业执照正本 | | | 壹 个 |
| □ 营业执照副本 | | | \_\_\_\_\_个 |
| □ 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| | | 壹 个 |
| □ 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代表证 | | | \_\_\_\_\_个 |
| 公告方式  （执照遗失填写） | 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：  公告日期 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  □ 报纸公告：报纸名称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公告日期 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 | | | |
| **□ 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（必填项）** | | | | |
| 委托权限 | 1、同意□不同意□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；  2、同意□不同意□修改申请人自备文件的错误；  3、同意□不同意□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；  4、同意□不同意□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。 | | | |
| 固定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 |
| （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） | | | | |
| 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□ 申请人承诺（必填项）** | | | | |
|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 申请人签署：  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注：1、“申请人承诺”填写说明：申请人为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非公司外资企业的，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；申请人为合伙企业、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，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；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，由其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；申请人为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，由其外国（地区）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；申请人为分公司、营业单位、非法人分支机构的，由其隶属企业（单位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）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；申请人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，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；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，由经营者签字, 其中家庭经营的，由全体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签字。

2、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。依本表打印生成的，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；手工填写的，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填写、签署。

增、减、补、换发证照申请书填写说明

**注：**以下“说明”供填写申请书参照使用，不需向登记机关提供。

1、本申请书适用于公司、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，个体工商户，营业单位，外国（地区）企业来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向登记机关申请增加、减少营业执照副本及补领、换发营业执照；适用于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、换发登记证或代表证。

2、申请事项应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备选项的相应项目。

3、“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”栏的“委托权限”栏应在相应的项目中勾选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。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签署，根据签署要求在“申请人承诺”栏中签署。